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
應考人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申請表

應　考　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（尚不知座號者免填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申　請　變　更　通　訊　地　址			
原　地　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　請　變　更　E-MAIL			
原 E-MAIL			
變更後 E-MAIL			
申　請　變　更　姓　名			
原　姓　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，**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**，以便處理。更正考試通知書及成績通知資料者，應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前、114 年 2 月 24 日前申請；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)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 轉 3955、3958；傳真：02-22363206、02-22363220